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论丛》第六辑至第十辑出版发行

共收入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20年以来组织撰写并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发表的系列理论宣传文章31篇，约23万字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论丛》第六辑至第十辑，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该书第六辑至第十辑共收入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20年以来组织撰写并在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发表的系列理论宣传文章31篇，约23万字。这些文章围绕深入学习

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阐释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可读性。该书第一辑至第五辑已于2020年出版发行。

中组部下发通知要求

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中共中央组织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埋头苦干、勇毅前行。

通知提出，要用心用情做好走访慰问工作。全面深入了解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的基本情况，深入基层开展走访慰问，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要普遍走访慰问。要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做好对因公去世

基层干部家属的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做好“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七一勋章”获得者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有关待遇落实和走访慰问工作。可适当扩大走访慰问范围，做好离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以及因病致贫的特困群众等的关爱帮扶工

作，对确有困难的基层党务工作者也可走访慰问。受灾地区要做好困难群众和困难党员的慰问帮扶工作。

通知要求，要落实好离退休干部待遇和老党员生活补贴。认真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上接第一版）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弱项，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争做城市向东发展排头兵。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畅通审批“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同时，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做好包联帮扶、纾困解困，及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困难，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工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推动新型工业化，在实现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链群化、精细化方向上精准发力，全力服务现代产业发展。”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孙西让表示，要全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盯紧抓实工业经济增长全年任务目标，加强本地的重点

真抓实干谋突破 奋楫笃行开新局

企业运行监测，加强重点县市、企业包联服务，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提振市场预期；全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转化，培育更多“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入园升规技改行动为抓手，加快“智改数转”，促进绿色发展，推动石油化工、管道装备等主导产业提档升级，壮大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再制造等新兴产业，培育绿色氢能、机器人、空天信息等未来产业，做优做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发展有力支撑；全力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提升服务效能，增强企业获得感。

“全市教育系统将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生命线，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吕荣锋表示，要准确把握会议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紧密联系教育工作实际，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对2024年各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要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做好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教育部教育经费统计试点、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中小学“两操一课一作业”、幼儿园“123”阳光体育工程等重点工作，全力推动沧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教育福祉。

“全市统计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理清方向、确定目标、明确任务、硬化举措，为我市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沿海经济强市贡献力量。”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霍世喜表示，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严格执行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持续夯实源头数据质量。要增强统计服务意识，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对主要经济指标的监测和数据研判工作，更好地发挥“信息、咨询、监督”功能。要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开展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全面摸清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家底”。要着力优化统计业务水平，着力提高全市人员的统计业务能力，深化统计工作先进典型培树，努力争取更多统计先进试点在我市落地。

沧州市养犬管理办法

（2021年1月7日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1〕第1号公布 根据2023年12月6日沧州市人民政府令〔2023〕第5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养犬管理工作遵循从严限制、严格管理、禁限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部门监管与基层组织参与相结合、社会公众监督与养犬人自律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和监督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公安机关收取的养犬管理服务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养犬管理费用支出，列入政府财政综合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养犬管理专门机构，具体负责犬只登记、年检和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收容场所，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违法占道养犬经营行为和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园、广场的管理部门设置犬只禁入标识，劝阻、制止携犬进入公园、广场等违法行为，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处置等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犬伤规范处置；

财政、发改、民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活动，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解处理因养犬引发的纠纷。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应当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公益宣传。

第十条 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应当积极引导依法文明科学养犬，依法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组织制定养犬行为公约并监督实施，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履行免疫和备案登记等义务，及时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第十三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科学养犬，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破坏公共环境卫生，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登记处理，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对于实名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等部门可以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公开曝光。

第二章 养犬区域管理、免疫与登记

第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划分严格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细化严格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的范围，按照城市规划和发展适时

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区为严格管理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一般管理区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工商业聚集区、人口稠密区、旅游景区以及周边区域，经所属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后，可以按照严格管理区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严格管理区内，提倡不养犬。居民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

第二十条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品种名录、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二十一条 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所，提倡为犬只进行绝育。

第二十二条 严格管理区内，以下区域禁止饲养犬只：

（一）机关、团体、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的办公和服务区、校园（幼儿园）的教學区和集体宿舍区；

（二）居民区楼道、楼顶、房顶、地下车库等地上、地下公共区域。

第二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依法履行犬只狂犬病免疫义务。免疫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再次进行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

第二十四条 严格管理区内个人养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养犬人为本市户籍人口或者具有居住本地的合法证明；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具有固定的住所；

（四）犬只未列入禁养名录；

（五）取得犬只免疫证明；饲养导盲犬、扶助犬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严格管理区内单位养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用于重点仓储、施工场地等特殊场地的看护或者其他合法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用。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市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养犬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犬只饲养地等信息变更的，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失踪、死亡的，应当自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将已登记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送交犬只收容场所的，原养犬人、购犬人或者赠与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办理转移登记。

第二十九条 登记证、犬牌、电子身份芯片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到原办理场所申请补办或者重新植入。

第三十条 严格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用。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市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以及六十周岁以上无配偶、无子女孤寡老人养犬的，免缴养犬管理服务费用。

第三十二条 非营利性组织收养流浪犬、无主犬只的，收养期间免缴养犬管理服务费用。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三十三条 下列场所禁止犬只进入，但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度残疾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一）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的候车（机、船）室以及公共交通工具；

（二）学校（家属住宅区除外）、幼儿园、医院等教育医疗单位；

（三）城市公园、广场、封闭式景区和海水浴场；

（四）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和娱乐场所；

（五）集贸市场、商场、大型超市、旅馆、饭店等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 禁止携犬进入区域（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犬只禁入标识。有条件的可以提供临时寄存犬只设施，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对相关携犬人员进行劝阻、制止。携犬人不听从劝阻或者违规进入的，相关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其他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允许携犬进入其管理或者经营的场所。

第三十六条 严格管理区内应遵守下列规范：

（一）携犬只出户时，在犬只颈部佩戴公安机关发放的犬牌，并使用犬绳（链）牵引犬只，且束犬绳（链）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二）在楼道、电梯以及其他拥挤场所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并收紧犬绳（链），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犬只；

（三）携犬出户时，应当携带必要工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四）不得携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

抱犬只；

（五）单位养犬的，不得出院遛放；

（六）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七）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度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二）（三）（四）项限制。

第三十八条 在一般管理区，烈性犬、大型犬应当实行拴养或者圈（笼）养，一般不得携犬出户；烈性犬、大型犬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外出的，养犬人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并束犬绳（链）或者装入犬笼。

第三十九条 一般管理区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不得进入严格管理区，犬只因病因严格管理区诊疗的除外。

第四十条 犬只伤害他人、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犬只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依法承担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伤人犬只由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从事隔离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对伤人犬只进行隔离。

第四十二条 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当持动物检疫合格证，遵守本市养犬行为规范；无动物检疫合格证的，携犬人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检疫。

第四十三条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犬只，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第四十四条 外地犬只在严格管理区停留时间超过一个月的，携犬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犬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由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指导进行无害化处理，养犬人不得自行掩埋或者抛弃。

第四十六条 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有疑似狂犬病症状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向农业农村部门动物防疫机构报告，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确诊患有狂犬病的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八条 犬只经营与收容

第四十九条 严格管理区内，禁止在住宅楼内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等经营活动。严格管理区内禁止开办犬类养殖场。

第五十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有固定场所以及圈养或者笼养设施，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登记、动物防疫、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和公共安全条件，建立登记档案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犬只接种狂犬疫苗、植入电子标识、办理养犬登记并年检。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设立的犬只收容所，用于收容处理无主犬、流浪犬、弃养犬等。犬只捕捉、收容、饲养等服务性、辅助性工作可以依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五十三条 鼓励动物养殖单位、相关管理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在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区域（场所）救助无主犬、流浪犬和弃养犬。禁止将被收容救助的犬只用于非法经营活动。

第五十四条 犬只收容所和其他收容救助犬只的社会团体，可以由无主犬、流浪犬和弃养犬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个人或单位领养。领养收容场所犬只的，按规定办理免疫、登记等手续。

全国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全国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学术研讨会26日至28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切缅怀毛泽东同志的丰功伟绩，传承弘扬毛泽东同志的光辉思想和崇高精神风范，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历史自信，潜心钻研、不懈求索，用研究新成果、学术新进步、理论新创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蔡奇指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闪耀着永恒的真理性光芒，具有独特的时代价值。深化毛泽东思想研究，要牢牢把握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上接第一版）同时，在全县12个乡镇、450个行政村建立覆盖全县的三级金融服务网络，联合小微企业融资顾问专家企业、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融资需求调查，累计走访企业1505家、群众1.1万户；为1097家企业授信26.65亿元；为28家企业落实了延期还款政策，涉及752万元；为595家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降息政策，节约资金1633万元；为1271家企业落实贷款38.26亿元，为小微企业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提供达产见效的金融支持，有效降低了非

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党的理论创新的内在规律，在“两个结合”中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信念信心；深刻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更加科学准确地认识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工作；始终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深刻把握人类社会发展历史趋势，更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蔡奇强调，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学习毛泽东思想、研究毛泽东思想是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社科理论界重任在肩、责无旁贷，要自觉发扬优良传统，回答时代课题，力争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主持会议。

法集资风险。

盐山县金融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县还成立了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引导全县13家金融机构全部完成入驻，扎实推进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截至目前，共办理首贷业务276笔，成交首贷金额2.84亿元；办理续贷业务436笔，成交续贷金额5.35亿元；开办专质质押贷款、专精特新贷款、善信贷等创新业务50笔，成交金额2.23亿元，让“金融活水”精准灌溉实体经济，实现“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普惠目标，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严格管理区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手续的，饲养犬只超出限养数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只五百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年检、变更、注销或者补办等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禁止养犬区域养犬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外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一般管理区内，出院遛放烈性犬、大型犬，或者因免疫、诊疗等原因外出时，未对烈性犬、大型犬佩戴嘴套并束犬绳（链）或者装入犬笼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严格管理区内，在住宅楼内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般管理区内，未拴养或者未圈（笼）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因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有效约束犬只，造成犬只咬伤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流浪犬，是指在户外无人牵领且无法查明养犬人或者无法与养犬人取得联系的犬只。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5日起施行。